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江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会议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7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9 年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布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对 2018 年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 3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；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7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学文律师、冯叶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武汉景弘

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